

贵州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5-SBC-C-513#

甲 方: 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 方: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州省人民医院观山湖院区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二次)》的规定。甲、乙双方自愿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耗材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耗材/试剂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耗材订购信息一览表》。

二、合同期限及产品交货期限

1. 本合同期限暂定为: 12 个月(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 2026 年 6 月 17 日)。

2.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向乙方订购耗材,具体订货明细、单价以本合同附件记载的内容为准。

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交货期限按时交货。

三、交货方式、验收及货物风险承担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将甲方每次申购的货物运送到观山湖院区指定地点,乙方未经甲方资产管理科书面同意不能擅自将耗材直接送往临床科室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 因交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卸货费、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3. 货物到达甲方资产管理科库房后,甲方负责对耗材/试剂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外观花色等基础事项作初步验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全面检查,制作产品清单,便于甲方开展验收工作。在甲方资产管理科与临床科室书面签字认可,全部验收合格之前,本合同项下耗材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以银行转账或开具支票的方式,支付价款。

2. 乙方凭本耗材采购合同、申购报告、正规税务发票及相关验收凭证向甲方要求付款,甲方收到上述资料且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一次性支付款项。

3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	贵州省人民医院
甲方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支行
甲方银行账号	2402003009014403392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12520000429247882E
甲方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联系电话	085185609575

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坝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	2051050001201100104596	
乙方开户银行地址	铝兴路 2 号中坝转盘（近金苏大道）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在乙方切实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订购耗材/试剂、支付款项。
-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组织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的产品。若乙方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交货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提交的产品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成交产品的配送承诺及其后续保持期内的服务，乙方必须履行本合同，不得转让或者分包成交产品订购合同。
- 2、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出现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整改要求尽快提供合格产品，若因此产生逾期，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地震、火灾、严重的传染性疾病等，国家机关原因的不可抗力，例如：法律、政策、行政指令等和其它不可抗力。

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相关事件发生后【7】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向对方通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实相关的书面证明，书面说明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后，经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可部分

或全部相互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终止

1. 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
2. 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一方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执行。
4. 当国家相关政策发生改变时，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相关产品代理/授权过期，而乙方又无法提交新的授权，导致合同履行出现风险，甲方可终止合同。

八、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和损害赔偿。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的质量，若因产品质量造成的医疗事故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垫付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产品若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货物或采取甲方认可的措施完善。若乙方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因涉诉事项需要向其他各方面邮寄、送交或者其他送达时，各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接收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应当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未经书面告知的，对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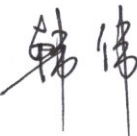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人民医院医用耗材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	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 方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851-85609647	联系电话	13985113008
邮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山东路 83 号	邮寄地址	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艳山红工业园 192 号
邮 编	550002	邮 编	5500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耗材订购信息一览表

招标编号: <u>GZWH-2025-4211-2</u> 包号: <u>P52000020250002ZK001</u> 科室: <u>资产管理科</u>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RMB)元	注册证或 备案证号	注册证 到期时间
1	液氧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公斤	3.12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2	医用氧	40L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25.30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3	医用氧	10L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6.86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4	医用氧	15L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6.86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5	医用氧	2L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6.86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6	医用氧	3L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6.86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7	医用氧	4L 纯度 $\geq 99.5\%$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6.86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8	液氮	纯度 $\geq 9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升	6.74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9	纯氮	40L 纯度 $\geq 9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67.47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0	高纯氮	40L 纯度 $\geq 99.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01.21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1	超高纯氮	40L 纯度 $\geq 99.9999\%$	重庆瑞信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202.43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2	纯氩	40L 纯度 $\geq 9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75.91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3	高纯氩	40L 纯度 $\geq 99.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384.63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4	高纯氮	40L 纯度 $\geq 99.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1012.15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5	标准气	40L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961.54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6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	40L 纯度 $\geq 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42.17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7	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碳	10L 纯度 $\geq 99.9\%$	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按需	瓶	25.30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8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纯度 $\geq$ 99.999%	贵州亚港气体 有限公司	按 需	瓶	627.46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19	高纯二氧化碳	10L 纯度 $\geq$ 99.999%	贵州亚港气体 有限公司	按 需	瓶	500.17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20	食品添加剂二氧 化碳	40L 纯度 $\geq$ 99.95%	贵州亚港气体 有限公司	按 需	瓶	151.82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21	食品添加剂二氧 化碳	20L 纯度 $\geq$ 99.95%	贵州亚港气体 有限公司	按 需	瓶	67.47	非医疗器械 无注册证	/
备 注		1. 若因国家政策及政府相关平台调整, 合同价格经双方同意也应做相应调整! 2. 免费为院方提供周转气瓶! 3. 派驻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方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 每班次不少于 2 人, 其人员薪 资、伙食、住宿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韩伟
2025.5.27